《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第二次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文件制定的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制定背景说明

为了加强公路两侧的建设管理，制止乱搭乱建等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巩固全市公路建设成果，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及公路发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对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范围各类涉路施工（建设）行为进行管理。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通告》共11条。

第一条明确了《规定》的制定背景。

第二条明确了《规定》的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

第三条明确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第四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我市辖区内的公路的具体建筑控制区范围。

第五条明确了由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及公布辖区内村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

第六条明确了我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日常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第七条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含公路、公路用地）进行涉路施工活动，需在开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第八条明确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严禁擅自架（埋）设管道、管线、设置非公路标志。

第九条明确了公路受国家保护，违反有关规定将被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条明确了《规定》由开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明确了《规定》的施行日期，原《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开府〔2005〕18号）同时废止。